

#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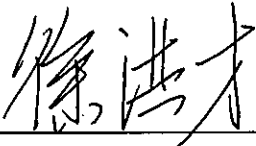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牛炳义、徐洪才、施谦  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炳义： \_\_\_\_\_

徐洪才：  \_\_\_\_\_

施 谦： \_\_\_\_\_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炳义：\_\_\_\_\_

徐洪才：\_\_\_\_\_

施 谦：\_\_\_\_\_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Qi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炳义：

徐洪才：\_\_\_\_\_

施 谦：\_\_\_\_\_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